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中（二）字第 1010128443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處，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62。
 - (四) 傳真：(02)2397-6919。
 - (五) 電子信箱：zcandy0410@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全面有效提升國民小學教師數學教學知能，維護學童學習權益，並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施行，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並明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科目。本辦法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未修正。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未修正。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依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及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以期提升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數學教學實務能力。

<p>中等學校</p>	<p>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p>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p>未修正。</p>
-------------	------------------------------------	---	---	--	--	------------------------------------	---	---	--	-------------